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

二、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2 名（幼兒園 1 名，國小 1 名），備取 1 名。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五)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擁有服務熱誠者尤佳。

四、聘用期間：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確切日期及工作時數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時數而彈性討論定之。

五、薪資及待遇：

- (一) 按時薪計資，每小時薪資 183 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每天最多以 8 小時計，總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 (二) 本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 (三) 相關勞健保、離退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六、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有需要的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 配合校內行事曆，提供並維護特教學生參與活動等支持性及保護安全服務。
- (三) 臨時交派與特教學生相關之各種協助工作。

七、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八、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幼兒園【萌學樓】；電話 06-6231310 轉 271；黃老師。
- (三)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書面報名，無需繳交報名費。
- (四)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1. 報名表乙份。
 - 2.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五)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所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及給予解聘外，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且如涉及刑責由甄選者自行負責。
- (六) 錄取者於報到時，請繳交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紀錄（已施打三劑尤佳），錄取者不宜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若經查核患病校方將取消錄取資格。

九、甄選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時間另行通知。

十、甄選地點及方式：於本校會議室進行面試，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

十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比 50% 及口試佔比 50%，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附則：

- (一)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二) 錄取者經進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 (三)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四) 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五) 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十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